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扶贫工作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说 明	1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
(二) 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和管理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工作依据	3
(三) 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五) 评价程序	4
1. 前期准备	4
2. 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4
三、绩效自评情况	4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立项	6
1、论证决策	6
2、目标设置	6

3、保障措施	6
(二) 资金落实	7
(三) 资金管理	7
(四) 事项管理	7
(五) 经济性	8
1、预算控制	8
2、成本节约	8
(六) 效率性	8
1、完成进度	8
2、完成质量	8
(七) 效果性	9
1、社会效益	9
(八) 公平性	9
六、存在的问题	9
七、整改建议	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一) 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10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0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1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韶关新区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扶贫工作的绩效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中一事务所对财政资金主管部门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政办公室”）承担的扶贫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答辩、实地核查、撰写报告、修改及终稿等六个阶段。本报告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并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给予材料支撑。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更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决策部署的关键一年。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扶贫协作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本次评价的扶贫工作，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共 3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下达文号	安排金额（元）	拨付金额（元）	资金主管部门
扶贫工作	韶新财预（2021）6 号	350,000.00	350,000.00	党政办公室

（三）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驻村工作人员及各扶贫项目的开展工作做经费保障。

（四）项目组织和管理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分配并安排帮扶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扶贫工作人员的工作补贴经费，帮扶项目油山镇延村路灯安装项目由油山镇延村村民委员会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扶贫工作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工作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3、《韶关市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韶财〔2012〕35号）。

4、《关于开展韶关高新区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5、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1、评价的范围：2021年新区财政安排给党政办公室的财政专项资金共35万元。

2、评价的对象：负责扶贫工作的党政办公室。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总体绩效目标：为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及南雄扶贫驻点项目的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2、项目绩效指标：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会议纪要、合同等资料，2021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梳理如下：

按照会议纪要、资金请示等文件完成资金的支出，支出率达 80%；进一步保障对南雄扶贫驻点的支持力度及工作人员的待遇补贴，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 100%。

（五）评价程序

1. 前期准备

中一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接受委托，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韶关新区财政局和党政办公室提交的资金划拨文件和自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初步审核和分析。

2. 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对资料比较完善的单位进行初审后，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对扶贫工作实施主体进行了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听取党政办公室进行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汇报，评价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现场提问，并对项目运营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三、绩效自评情况

扶贫工程项目 2021 年度预算金额 35 万元，实际支出 34.9168 万元，支付率为 99.76%，基本完成考核支出进度要求。扶贫工作

的进行，对驻镇帮扶点的经济开发、生产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改善了驻点的环境面貌，照亮了整个村庄。

该项目自评等级“优”，分数 100 分。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党政办公室负责管理的扶贫工作主要用于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及南雄扶贫驻点项目的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在 2021 年期间为李志慰等 4 名扶贫工作人员提供了工作补贴保障及对南雄市油山镇延村路灯安装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该项目经费保障了一线扶贫工作人员的生活待遇需求，增加其对党组织的归属感和为人民服务的使命感，推进了扶贫项目的实施进行，增强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监管力度不足的问题。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该项目评价得分 97.99 分，评价级别为“优”。评价得分详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 2021 年度韶关高新区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我们根据《关于开展韶关高新区 2022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模糊分析法、平衡记分卡等方法进行评分。

（一）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

该项目积极落实“关于做好统筹选派农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驻村党建指导员工作的通知”韶组通[2019]14号及“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扶组[2020]1号，精心选派驻村干部，为下乡脱贫攻坚的党员提供待遇保障，努力推进各项帮扶项目，解决贫困户民生难题。

该项目论证较充分不扣分。

2、目标设置

该项目设置总目标：为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及南雄扶贫驻点项目的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该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目标设置指标不扣分。

3、保障措施

该项目按照“关于做好统筹选派农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驻村党建指导员工作的通知”韶组通[2019]14号、“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扶组[2020]1号等政策在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规范性管理。

该项目计划安排合理且具备实施条件不扣分。

（二）资金落实

2021 年 10 月 15 日韶关新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韶关新区 2021 年中期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新预财[2021]6 号）进行财政预算调整，调整后扶贫工作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35 万元。

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分配合理不扣分。

（三）资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了 349,168.00 元（其中扶贫工作人员工作补贴 95,040.00 元，贫困户慰问金 6,000.00 元，财政所 2021 年驻镇帮扶工作经费 20,000.00 元，扶贫驻点项目费用 228,128.00 元），支出率为 99.76%，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全部款项。党政办公室基本能执行《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该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扣 0.01 分。

（四）事项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驻镇扶贫工作组有关工作的通知”[2019]7 号，中共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2021]13 号等文件，确定刘慧锋、王凤军等 4 人为驻村扶贫人员，党政办公室按规定为 4 人提供扶贫工作补贴；按照扶贫项目的资金请示，支付项目费用，保障扶贫项目工作的正常实施。

但党政办公室未能提供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有效检查、监控等信息资料。

该项目监管落实方面不完善扣 2 分。

（五）经济性

1、预算控制

该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350,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49,168.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

该项目没有超出预算不扣分。

2、成本节约

该项目经广泛调研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
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该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不扣分。

（六）效率性

1、完成进度

（1）该项目为驻镇扶贫人员李志慰等 4 人提供了工作补贴合计 95,040.00 元。（2）为南雄市油山镇延村村委会主干道路灯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南雄市油山镇延村村民委员会为该路灯工程的建设单位，该路灯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竣工验收，安装太阳能路灯 103 盏。

该项目能按时、按量完成不扣分。

2、完成质量

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拨付，保障了扶贫人员工作待遇，推动了扶贫项目的进行，完成度良好。

该项目完成质量不扣分。

（七）效果性

1、社会效益

（1）该项目经费帮扶的油山镇延村路灯安装项目改善了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切实解决了周边群众夜间出行安全问题，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极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2）该项目为驻镇扶贫人员提供待遇保障，增强其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不断提升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该项目效果性指标不扣分。

（八）公平性

抽取10名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各群众对该项目均表示认可。

该项目满意度指标不扣分。

六、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按规定的制度进行资金的支付及管理，但未见对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和监控。

七、整改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保障财政职能发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主管部门要不断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通过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强化预算执行进度主体责任意识、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的激励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项目监管力度。资金支付后，应定期安排专门的人员深入相关项目，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查。深入了解

困难群众的需求，查看项目实施是否有不足之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的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 and 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单位自评分	第三方评分依据	第三方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标准分100分	100	---	97.99	
(一)	项目立项	12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情况	12	---	12	
1	论证决策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该项目积极落实文件要求,为下乡脱贫攻坚的党员提供待遇保障,努力推进各项帮扶项目,解决贫困户民生难题。	4	
2	目标设置	6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6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合理	6	
3	保障措施	2	1、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具备条件实施	2	
(二)	资金落实	8	主要评价资金的落实情况	8	---	8	
1	资金到位	5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5	安排的资金足额到位	5	
2	资金分配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3	
(三)	资金管理	12	主要评价资金的管理情况	12	---	11.99	
1	资金支付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资金支出率为99.76%	5.99	
2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资金支出合理	6	
(四)	事项管理	8	主要评价项目管理情况	8	---	6	
1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已履行报批手续,按相关制度执行	4	
2	监管有效性	4	1.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监管力度不足	2	
(五)	经济性	5	主要评价项目的预算和成本管理情况	5	---	5	
1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未发现项目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3	
2	成本控制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六)	效率性	25	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	25	---	25	
1	完成进度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为扶贫工作人员提供了95040元工作补贴;帮扶的南雄油山镇延村路灯项目建设了103盏路灯。	25	
2	完成质量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改善了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切实解决了周边群众夜间出行安全问题,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驻镇扶贫人员提供待遇保障,增强其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	25	
(七)	效果性	25	主要评价项目的效果情况	25	---	25	
1	经济效益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2	社会效益	25		25			
3	生态效益	25		25			
4	可持续发展	25		25			
(八)	公平性	5	主要评价收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5	---	5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邱中华

经营场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月园1幢8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99]2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200248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月园1幢八层804房
法定代表人 邱中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2 月 13 日